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灣仔區議會意見書

引言：

第二屆灣仔區議會曾於第四次、第八次及第十二次會議，討論區內直升機場發展，詳情如下：

灣仔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灣仔區議會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擴大灣仔中期直升機場用途的建議」，當日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拓展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民航處，及兩間直升機服務公司的代表——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

區議會於是次會議知悉，政府在諮詢立法會時，已清楚說明將來建於灣仔的停機坪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而在中環直升機坪停止使用至永久直升機坪可以使用期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在西九龍提供一個中期方案，供直升機服務公司使用。

區議員亦了解兩間直升機服務公司，希望可爭取一個可供本地旅遊業使用的直升機場，並希望藉著灣仔是港島區的交通樞紐，政府可以考慮把寶貴的資源與民營公司共用。

區議員普遍認為商業及觀光用途的臨時直升機場設在西九龍沒有問題，因為由西九龍往返中環的交通非常方便。若開放灣仔中期直升機場作商業用途，議員擔心對居民造成嚴重的滋擾。由於灣仔中期直升機場接近民居，所以該機場只供緊急服務使用。雖然現時只供政府使用，但所發出的噪音對附近一帶造成極大的滋擾。

區議員於是次會議通過三項動議：

- (i) 支持灣仔中期直升機場作為緊急用途，直至 2007 年底。
- (ii) 不支持該直升機場轉為商業用途，以免影響市民。
- (iii) 支持政府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覓地興建永久境內直升機場，以免噪音擾民。

灣仔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灣仔區議會於 2005 年 1 月 18 日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議員知悉，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業界曾要求政府容許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計劃興建的直升機坪用作商業用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代表亦有出席會議。

區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直升機的升降，帶來很大的噪音，故灣仔區議員只可接受灣仔直升機場作緊急救援服務，但不贊成作商業用途。
- (ii) 反對在灣仔建商用直升機場。
- (iii) 反對填海興建直升機場，政府應探討在大廈頂建直升機場的可行性。
- (iv) 港島沒有土地建直升機場，若不用填海，政府可考慮在九龍選址興建。
- (v) 政府應進行全面的評核，才可作策略性的規劃。

灣仔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灣仔區議會於 2005 年 9 月 20 日的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由保安局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文件「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興建政府直升機坪建議」及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的文件「一個為香港而建的直升機場」。

區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是否因為中西區區議會不同意在該區建直升機場，而不理會灣仔區議會曾否決有關建議，舊事重提。
- (ii) 政府上次就興建直升機場進行諮詢時，區議會已作出聲明，表示只接受緊急直升機服務，不接受商業性質的直升機活動。是次建議的直升機場位置，較原先位於遊艇會附近的位置更接近民居，而且位於維港中央，噪音污染肯定對灣仔甚至對岸構成影響。
- (iii) 政府部門應諮詢受影響大廈的居民。
- (iv) 政府的緊急服務是救急扶危的工作，市民迫不得已要忍受直升機發出的噪音，但市民卻沒有必要忍受商用直升機的噪音。
- (v) 區議會通過以下動議：
「維持上次區議會(2004 年 5 月 21 日)對直升機場的決議，等待整體灣仔海濱的規劃完成後，再作檢討。」

總結

灣仔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此議題，本會的立場是灣仔的直升機場應維持只供政府專用，作緊急救援服務，要等待整體灣仔的規劃完成後，包括中環灣仔繞道的規劃，再作檢討。